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67-11R1

修正案号: 39-5077

一. 标题: 检查机身站位 955 处后梁隔框的侧接头和蒙皮之间的破损安全带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在1到931(含)内的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AD2004-19-06R1 修正案: 39-14313

2、FAAAD2004-19-06 修正案: 39-13800

3、CAD2004-B767-11 修正案: 39-4612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100 2002 年 09 月 2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B767-11, 39-4612

为防止由于破损安全带的疲劳裂纹或腐蚀,而导致临近结构产生裂纹,进而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 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2004年

11月1日（CAD2004-B767-11的生效日期）后的3,0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00施工说明的图2，对机身站位（BS）955处后梁隔框的侧接头和蒙皮之间的破损安全带进行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或腐蚀。

注1：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1）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或腐蚀，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36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进行重复检查。

（2）如果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或使用根据本指令C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B. 对于在2004年11月1日前破损安全带已经被更换过的飞机：在完成更换后的12,000飞行循环内，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

注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100施工说明的第2和8步错误的参考了767维护手册（AMM）32-00-20“打开主起落架门”；正确的参考资料是施工说明的第3和7步所提及的767维护手册（AMM）32-00-15。第2步的内容应是“Open Main Landing Gear(MLG) Doors”，而不是“Open Main Landing Green(MLG) Doors”

替代方法

C.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